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翁郁茹

電話：(02)7736-5917

電子信箱：yur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初階課程大綱、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進階課程大綱

主旨：檢送「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（初階、進階）課程大綱」各1份，請各校作為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規劃之參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7月29日「教育部第3屆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」決定辦理。
- 二、生命教育議題為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重要議題，為協助教師於課程教學中融入生命教育議題之增能，本部研訂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（初階、進階）課程大綱，以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增能學分班課程之引導；進而有效增進教師生命教育相關專業知能，引導學生探索生命的根本課題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課程大綱內涵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初階課程大綱（2學分，36小時）：共規劃8大主題，分別為十二年國教課綱下的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及基本概念、人學探索、哲學思考、終極關懷、價值思辨、靈性修養、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設計與評量及其他生命教育特色課程。
 - (二)進階課程大綱（2學分，36小時）：共規劃7大主題，包含4堂理論課程與3堂實作課程，分別為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設計、生命教育議題教學與評量、生命教育議題深化、前沿課題之生命教育議題探討、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正式課

程實作設計、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非正式課程實作設計及課程教學與評量演示。

四、檢附「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（初階、進階）課程大綱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